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朱祖明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原　　告　朱樹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錢政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強
被　　告　蘇郭玉蜜
　　林玉笭
　　邱四卿
　　賴麗雲
　　葉永仁
　　葉永宗
　　葉宜傑
　　葉書宏
　　葉書維
　　葉姿瑛
　　葉錦雪
　　葉慧春
　　謝士豪
　　謝冠君
　　謝孟冠
　　吳穗菁
　　鄭凱甄
　　鄭偉廷
　　鄭仁泓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中關於大「浦」段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大「埔」段；關

於林玉笭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林玉笭（原名林麗芳）；關於賴麗「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賴麗「雲」；關於存續期間自83年8月「4」日起至83年11月1日止之記載，應更正為83年8月「1」日起至83年11月1日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事，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